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8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7日15:00至2016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83,14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299%。

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82,85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294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292,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54%。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292,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5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增补张铁成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表决结果：同意 282,87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035%；反对 18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60%；弃权 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86%；反对 18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12%；弃权 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90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